

#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組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各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	2	實缺	依據教育局公告聘期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 2、擔任幼兒園教師。 3、依幼兒園需求協助辦理行政業務。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7 月 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r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 資格條件

幼兒園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幼兒園報考人員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

## 六、報名日期

(一) 本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二)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rc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二) 至 110 年 7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逾時恕不受理)

【註】倘第 3 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 4 次至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 七、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需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才完成。

#### 八、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noL8E8>

聯絡電話：04-24923397 轉 716(人事室)、809(幼兒園)。

#### 九、報名手續

- (一) 至報名網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資料。
- (二) email 報名表、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掃描檔(請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個人履歷、試教教案至承辦人信箱 [sfang227@rces.tc.edu.tw](mailto:sfang227@rces.tc.edu.tw)，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後將回傳甄選 QRcode 以加入甄試 line 群組；相關甄試資訊統一發佈於群組內。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四)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五) 報名費：免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方式：線上視訊甄選，教師需具備 Line、Google Meet 等軟體操作能力。**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 8 分鐘(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行政實務，可備相關學經歷資料供參閱)。(需準備個人簡歷 1 份，以兩頁為限，於報名時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sfang227@rces.tc.edu.tw](mailto:sfang227@rces.tc.edu.tw))

- (二) 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1. 試教範圍：主題自訂，依新課綱教學模式並融入專長。

2. 需準備教案 1 份，試教過程可自行準備教具。(需準備教案 1 份，於報名時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sfang227@rces.tc.edu.tw](mailto:sfang227@rces.tc.edu.tw))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十二、甄選地點

線上視訊會議教室(Google meet)，統一於資料審查完畢後於line群組通知。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7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前

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開學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又考量疫情，審查時間將另行通知。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執行幼兒園行政與導護工作等。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4923397 轉 716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

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3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資格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2.准考證驗畢發還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瑞城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